

关于“外贸信托-晋鑫1号2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 调整部分要素的公告

尊敬的委托人/受益人：

由我司发起设立、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代理销售机构的“外贸信托-晋鑫1号2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本信托计划”）目前已成立并生效。

本信托计划按照信托合同约定，将信托资金主要投资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（以下简称“标的收益凭证”）。

标的收益凭证合同文件约定，自第12个期间付息日（含）起，所适用的固定收益率（年化）为4.0%。经协商一致，标的收益凭证发行人有权调整固定收益率（年化），但不得低于4.0%。现我司收到标的收益凭证发行人通知，拟对标的收益凭证固定收益率（年化）做如下变更：

变更后标的收益凭证固定收益率（年化）	4.0%（年化）
本次变更固定收益率（年化）适用区间	2022年11月18日（含） 至2023年11月17日（不含）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22年11月14日